

歐盟對自行車原產地認定標準

文◎編輯部

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前揭函稱，歐盟對稅則號列 8712「非動力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產品之非優惠性原產品認定係採「經在最終實質轉型加工後致適用稅號改變 Change of Tariff Heading (CTH)」或「45% 附加價值原則」。即在出口國所加工生產之該產品，其附加價值須達出廠價格（ex-works price）之 45%。該規定之其他詳細說明資料（如出廠價格之定義，出口加退稅不得計入，須予以剔除），請逕上網查閱稅則號列第 87 章之規定：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resources/documents/roo_chap_86-89_en.pdf。

此外，歐盟對自行車關稅之分類註釋亦已明訂：非完整之腳踏車，不論是否已組裝完成或未組裝，倘其具有車架、車叉及包括至少二組車輪或轉向機制等在內之相關組件，則因已具有完整腳踏車之主要特性，亦應歸類在第 871200 稅號項下。

在目前歐盟尚未對台灣自行車祭出反傾銷之規避調查時，台灣簽發之自行車原產地證明及其實質內容是否符合歐盟要求，自應依據歐盟上述原產地認定規定；倘台灣出口至歐盟之自行車已符合歐盟相關原產地規定，自無違反盟歐反傾銷法規避認定規則之慮。

另查台灣核發自行車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條件（即所稱實質轉型要件）為「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或「35% 附加價值原則」，與前述歐盟原產地認定規則差異不大。若以經我方監控小組檢查之自行車出口廠商為例，所出口之自行車均係出口

廠商自行產製或向台灣工廠採購，除使用台灣零組件外，亦自中國大陸或越南進口零組件（屬 CCC8714），最終於國內加工製成自行車產品（屬 CCC8712），因其稅則號列前 4 位碼即已變更，依前述歐盟或台灣之原產地認定規則，視為台灣產製品應無爭議。

國際局貿易服務組表示，有關歐盟對自行車原產地之認定規則與其反傾銷法規有關規避之認定規則不應混為一談，在目前歐盟尚未對台灣自行車產品祭出反傾銷之規避調查時，有關台灣簽發之自行車原產地證明及其實質內容是否符合歐盟之要求，自應依據前揭函所示之認定規則辦理；惟據該等規則之實質內容判斷，倘台灣出口至歐盟自行車已符合歐盟之相關原產地規定，自應無違反歐盟反傾銷法規避認同規則之慮。至有關向歐方宣導台灣主動查察廠商反規避行為之努力與成果一節，本組意見如下：

有關台灣成立「自行車產品出口歐盟監視小組」及其努力成果，經本組先前利用與執委會貿易總署負責中國及越南自行車反傾銷調查之 Dominique AVOT 組長會晤機會，已轉告渠等瞭解。A 組長曾表示執委會亦關注並持續注意本案，惟執委會在發起反規避調查上，基本上係扮演被動角色，即在接獲歐盟相關業者或產業公會形式完備之申請後，始會公告展開調查。目前歐盟業者及其公會並未申請針對台灣之反規避調查，台灣是否適宜主動發佈訊息而不致造成「此地無銀三百兩」之反效果，須審慎評估。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